xx 航空公司与黑龙江 xx 航空乘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仲裁案

裁决书

投诉人: xx 航空公司

代理人: 北京市 xx 律师事务所 裴 xx

被投诉人: 黑龙江 xx 航空乘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代 理 人: 黑龙江 xx 律师事务所 王 x

(2008) 中国贸仲通裁字第 0002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1年8月4日实施的《通用网址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年1月1日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CNNIC通用网址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xx航空公司2008年3月10日针对通用网址"xx航空公司",以黑龙江xx航空乘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xx航空公司"通用网址争议案件。案件编号为CNK0800001。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规定,做出本裁决。现将本 案案件程序、基本案情、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8年3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同日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通知,并向争议通用网址注册商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且于2008年3月17日收到后者对注册信息的确认。

2008年3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 年 3 月 3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争议当事人确认及送达投诉书,并通知当事人和注册商审理程序正式开始。

2008年4月2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日期为2008年4月21日的《答辩书》,并于同日向投诉人发出答辩转递通知,向投诉人转去答辩书。

2008年4月2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侯选专家迟少杰发出通知;侯选专家同日回复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审理本案争议。

2008年4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迟少杰组成专家组,并将案件正式移交专家组进行审理。

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该在2008年5月21日之前作出裁决。

专家组接受案件后,核实案件受理、通知、送达、移交、专家组组成等全部相关程序, 认为接受案件之前全部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争议双方未对该等程序提出任何异议。故,专 家组认为,其组成及此前各项程序符合规定程序,并保证独立公正审理本案争议。

二、基本案情

(一) 投诉人主张:

"xx 航空公司"是投诉人依照中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投诉人应对其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企业名称专用权。投诉人成立于 1923 年 11 月 1 日,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航空公司之一,也是国际航空公司联盟 ONE WORLD 的成员。公司运营 50 多个国际航线和 22 个国内航线,年运送旅客多达 800 多万人次。公司 1986 年开通赫尔辛基至北京的直达航线;

2002 年开通香港航线; 2003 年开通上海航线; 2005 年开通广州航线。据此,投诉人在中国构筑的通往欧洲的航空网络,已成为连接东西方的快速通道,并因此在国际航空界和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乘客心中享有极高的声誉。投诉人于 1988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设立办事处,并在成立之日取得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该文件上显示的"机构名称"为"xx 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

争议通用网址与投诉人名称完全一致,且被投诉人不对该通用网址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通用网址具有明显恶意,且将该通用网址与其网站相连接,以利用投诉人 的声誉增加网站访问率。

鉴于上述,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通用网址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依据 CNNIC 颁布的《通用网址注册办法》,通过与注册商订立协议注册争议通用网址。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护。所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通用网址是合法,而不是"非法"。投诉人对争议通用网址不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投诉人在华注册商标是"NORVISTA",而非"xx 航空公司"。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李某女士曾用名为"李芬兰"。李女士一直心怀远大目标,决定把毕生献给航空服务事业,而开一家以自己名字命名的民营航空公司即"xx 航空公司"是其一生最大的理想和愿望。李女士 1999 年经主管部门批准投资创办被投诉人,专门培训航空服务人员,已成为中国民航三大集团公司及全国各大民用航空机场等单位的重要生源基地。李女士就是要把这样优秀的航空学校作为其航空服务事业理想的基地,作为其未来创办的航空公司乘务人员的教育基地。"芬兰"是中国常见名字,投诉人无权禁止被投诉人使用其法定代表人曾用名称注册通用网址。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通用网址均不具有恶意,也从未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争议通用网址。鉴于前述主要理由,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请求。

三、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认为,审理通用网址争议所适用的实体判定标准,主要是有关通用网址注册及管理的行政规定。因而,审理本案争议的实质是,专家组面对双方对抗的主张及证据,以相关行政规定为标准,判断、认定争议通用网址由哪一方当事人持有,更加公平合理,且有利于维护互联网运行正常秩序和对网络使用者权益的保护。

根据中国有关通用网址注册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就注册通用网址发生争议,应适用中国互联网络中心(CNNIC)2001年8月4日实施的解决办法,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实施的程序规则中相关程序及实体规定。就判定本案实体争议而言,其主要标准应当是前述解决办法中相关实体规定。

根据解决办法第4条规定:"通用网址注册人在投诉人向争议解决机构提出下述主张时,应接受争议解决程序的管辖:(一)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二)被投诉的通用网址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者利益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三)被投诉的通用网址注册人对通用网址或者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四)被投诉的通用网址注册人对通用网址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对其在争议解决程序中主张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显然,该条规定不仅涉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审理在中国注册的通用网址争议的管辖,而且涉及与通用网址争议相关的实体判定标准。根据该条规定,审理本案争议的核心点是,投诉人是否能够使专家组相信,解决办法第4条规定的四个条件同时得到满足,从而使专家组认为,由投诉人持有争议通用网址更加公平合理,且有利于维护互联网正常运行秩序,并更加有利于保护互联网使用者利益。相反,如果专家组在争议双方对抗中得出的结论是,投诉人不能满足上述第4条规定的全部条件,那么就缺乏充足依据,支持投诉人转移争议通用网址的请求。专家组就此阐述如下意见。

(一) 关于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通用网址必须满足的第一个条件是,证明"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仅从该规定字面理解,只要投诉人可以证明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就可以使专家组认定满足其请求转移争议通用网址的第一个条件。这里需要强调三点。

- (1) 规定并未要求投诉人证明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种类或范围"。因此,只要是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客体,都可以成为投诉人证明对象。
- (2) 规定并未要求投诉人证明,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起始"时间"。因此,在认定投诉人是否满足第一个条件时,无须认定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起始时间"。
- (3) 规定并未要求投诉人证明,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数量"。因而,投诉人只需证明受中国法律保护的至少一个"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即可满足条件。

当然,如果投诉人证明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种类或范围"越广、"时间"越早、"数量"越多,则更能增强专家组对其转移争议通用网址的有利思考。

投诉人主张其成立于 1923 年 11 月 1 日。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既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主张的成立时间,又未以证据证明其自主张的自成立之日,一直使用"xx 航空公司"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故,专家组无法认定投诉人主张的成立时间及使用"xx 航空公司"的具体日期。然而,投诉人提交证据证明,其于 1988 年 6 月 30 日在华登记成立"xx 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机构。该事实表明,投诉人至少在 198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即使用"xx 航空公司"名称从事经营活动,并于该日以"xx 航空公司"名义,设立了"xx 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在华开展业务活动。此外,投诉人提交证据证明,其于 1997 年 6 月 28 日获取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该文件显示的注册人为"xx 航空公司";注册人地址为"芬兰"。

中国和芬兰同为成员国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第8条规定:"厂商名称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组成部分,均应在本同盟各成员国受到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99条第2款规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既然中国依照其加入的国际公约,有义务保护该公约其他成员国"厂商名称";既然中国法律规定法人享有名称权;既然投诉人以证据证明,其至少在1988年6月30日之前,即使用"xx 航空公司"名称开展业务,并于该日在中国注册"xx 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名称;那么专家组没有理由不认定,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名称权"。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系依照芬兰法律在芬兰成立注册的公司,不是依照中国法律登记注册的法人,故,其企业名称不受中国法律保护。再者,投诉人在北京注册的是"xx 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该名称主体部分的实质是"办事处","xx 航空公司"不受中国法律保护。如上所述,根据中国和芬兰均为成员国的《巴黎公约》规定,成员国应对其他成员国的"厂商名称"予以保护。而如此义务不以"申请或注册"为条件。既然如此,即使投诉人未在中国注册"xx 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机构,其名称"xx 航空公司"也应依据《巴黎公约》第8条规定,在中国受到保护。更何况投诉人于1988年6月30日,使用"xx 航空公司"名称,在中国注册"北京办事处"。而该注册是依据中国法律规定而为,因此应当受到中国法律保护。就投诉人注册的"xx 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机构名称而言,其主要部分当然是"xx 航空公司";而非"北京办事处"。因为,如果没有"xx 航空公司"概念,消费者并不知道"北京办事处"具体为何机构。"法国航空公司"可以设立"北京办事处";"加拿大航空公司"也可以设立"北京办事处"。只有当消费者见到"xx 航空公司"字样时,才可能意识到,该"北京办事处"是"xx 航空公司"在"北京"设立的"办事处"。

至于被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人注册商标为"NORVISTA"而非"xx 航空公司"之抗辩理由,需要指出的是,专家组依据投诉人《商标注册证》证据认定的基本事实是,投诉人以"xx 航空公司"名义在华申请注册商标,并于 1997 年获得中国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至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内容如何,非专家组审理认定本争议点关注的问题。因为,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是"厂商名称",而非"商标权"。

依照上述理由,专家组不能支持被投诉人相应抗辩主张,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 移争议通用网址的第一个条件。

(二) 关于"相同或者近似"

根据解决办法第 4 条规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通用网址必须满足的第二个条件是,证明"被投诉的通用网址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者利益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满足该条件必须具备这样两个基本元素。

其一,确定"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名称";

其二,争议通用网址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就上述第一个元素而言,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名称为"xx 航空公司"。

就上述第二个元素而言,投诉人只要证明争议通用网址与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即可。既然规定使用的是"或者"一词,那么投诉人只要证明其中的一种情况即可。因为一般而言,如果二者"相同",则不可能再存在"近似"情况。如果二者不相同,则需进一步判断二者是否"近似"。

投诉人名称为 "xx 航空公司"。争议通用网址为 "xx 航空公司"。二者显然完全相同。据此,专家组无须进一步阐述意见,即可认定"被投诉的通用网址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者利益的名称相同",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通用网址的第二个条件。

(三)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 4 条规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通用网址必须满足的第三个条件是,证明"被投诉的通用网址注册人对通用网址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从举证责任分担一般原则角度讲,应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义务。一般情况下,提出否定主张的当事人很难就其认为不存在的事实履行举证义务。因此,通常应将"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理解为,应由提出肯定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之所以如此,解决办法第 6 条规定:"被投诉人对其是否就通用网址或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承担举证责任。专家组有权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及争议涉及的全部事实,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通用网址是否具备正当理由。"

被投诉人主张,其依据与注册商订立的注册协议,按照规定程序注册争议通用网址,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专家组认为,从法律角度讲,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订立注册协议,是一种民事行为。只要该协议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或可撤消"的理由,被投诉人依据《合同法》及注册协议享有的权益,自然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但本案涉及的是投诉人依据解决办法提出的投诉。与被投诉人主张的合同权益不同。二者分别涉及不同的法律关系。被投诉人不能依据其与注册商订立的协议,对抗投诉人针对争议通用网址提出的投诉。因此,专家组不能依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订立协议,按照规定程序注册争议通用网址的事实,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通用网址享有"合法权益"。道理很简单,如果任何人只要与注册商订立协议,且按照规定程序注册通用网址,即可以对抗其他针对注册通用网址提出的投诉,那么 CNNIC 也无必要制定解决办法,解决投诉人针对已注册通用网址提出的争议。

被投诉人提出对争议通用网址享有"合法权益"的第二个基本理由是,其法定代表人的曾用名为"李芬兰"。李女士心怀志向建立以自己名称命名的"航空公司"。所以,被投诉人

对 "xx 航空公司"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无权禁止被投诉人使用其法定代表人曾用名注册争议通用网址。专家组依据下述基本理由,不能支持被投诉人前述主张。

- (1) 就姓名权而言,的确无人享有禁止他人使用相同名称的权利。"成龙"是名人。但他人仍旧可以取名"成龙"。投诉人当然无权禁止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叫"李芬兰"。但就本案争议而言,投诉人提出投诉的通用网址是"xx 航空公司"。恐怕难以有人将此认为是与"李芬兰"相关的"航空公司"。换一个角度讲,如果被投诉人以"李芬兰"名称注册"芬兰航空学校"或"芬兰航空乘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通用网址,恐怕投诉人也不会针对该通用网址提出投诉。因为"芬兰航空学校"应当与"xx 航空公司"具有足以使网络使用者区分二者的差异。
- (2) 同理,任何人都难以对"航空公司"享有排他权。因为,"航空公司"仅表明一个"经营航空业务的实体";而不代表具体的经营者。但如将"航空公司"与其他元素相加,则使消费者产生对具体经营者的认识。例如,"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加拿大航空公司"、"法国航空公司"或"(美国)联合航空公司"、"xx 航空公司"均代表具体"经营航空业务的经营者"。就此而言,消费者在见到"xx 航空公司"通用网址时,很难认为该"经营航空业务的实体",是"以李芬兰名称命名的实体"。
- (3) 投诉人不能排斥"李芬兰"使用"芬兰"作为自然人的姓名;也不能排斥被投诉人或"李芬兰"使用"芬兰"注册"芬兰航空乘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通用网址;但有权排斥被投诉人或"李芬兰"使用"芬兰"注册"xx 航空公司"。因为,投诉人至少在 1988年 6月 30 日之前即已使用"xx 航空公司"名称开展经营活动,且该名称受中国法律保护。
- (4) 根据解决办法第 4 条规定,被投诉人应当证明对争议通用网址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而不是仅证明其对"芬兰"作为自然人名称享有权益。就争议通用网址而言,"芬兰"和"航空公司"均不能单独作为争议通用网址的主要部分。只有二者结合,才能成为一个完成的可使消费者识别的通用网址。因为,消费者见到"芬兰"一词时,可能认为它指的是一个国家;也可能认为它指的是"李芬兰"(如那些认识李女士的消费者);而不会将其与投诉人或被投诉人相联系。同理,消费者见到"航空公司"一词时,也无法将其与投诉人或被投诉人相联系。但在消费者见到"xx 航空公司"一词时,恐怕将其与投诉人联系的概率,要大大高于将其与被投诉人联系的可能性。据此,专家组很难认定,对争议通用网址享有"合法权益"的是被投诉人,而不是投诉人。
- (5) 投诉人以证据证明,其至少在 198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即使用"xx 航空公司"名称从事经营活动。被投诉人提交证据证明的基本事实是,其法定代表人"李某"的曾用名为"李芬兰"。仅凭该证据,专家组难以认定,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李芬兰"姓名的时间,早于投诉人使用"xx 航空公司"名称,从而仅就"芬兰"二字而言,被投诉人享有比投诉人更早的权益。
- (6)争议通用网址的注册时间是 2006 年 9 月 15 日;明显晚于投诉人使用"xx 航空公司"名称的时间。仅就此而言,被投诉人也难以主张对争议通用网址享有先于投诉人的权利。依据上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对争议通用网址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通用网址的第三个条件。

(四)关于"注册或者使用的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 4 条规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通用网址,还必须证明"被投诉的通用网址注册人对通用网址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解决办法第 5 条规定 "负责裁决争议的专家组有权认定被投诉的通用网址注册人是否具有注册或使用通用网址的恶意。被投诉的通用网址注册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通用网址的证据:(一)注册或受让通用网址的目的是为了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通用网址,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注册为自己的通用网址,其注册通用网址的目的是为了阻止

他人以通用网址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三)注册或受让通用网址的目的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四)其他恶意的情形。"根据对该条规定文字的理解,投诉人要满足第四个规定条件,必须具备两个基本元素:

其一,至少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通用网址中一种行为具有恶意。

其二,至少证明第5条规定的一种情形。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仍旧注册争议通用网址,且将该网址与其自己的网站联接,故意混淆争议双方之间区别,并不当利用投诉人的声誉,增加自己网站"点击率";从而构成"注册"和"使用"争议通用网址的恶意。

被投诉人提出的主要抗辩理由是,"芬兰"一词是其法定代表人曾用名;李女士心怀远大志向,旨在将来建立以自己名称命名的"航空公司"。被投诉人为实现这一远大志向,注册争议通用网址。被投诉人无意也未从事任何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争议通用网址的行为。投诉人作为国外一家较小规模的航空公司,在国人心目中本身就是无足轻重。投诉人自身夸大其影响力,仗势欺人诽谤被投诉人"抢注"和"恶意"没有任何根据和道理。专家组针对双方申、辩主张,提出如下看法:

- (1)被投诉人主张,其为李女士于 1999 年投资创办的实体。但其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显示的"发证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27 日。从认定事实角度讲,专家组不能简单据此认定被投诉人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并注意到被投诉人"成立于 1999 年"的主张。被投诉人主张,"李芬兰"女士心怀远大志向,将建立以自己名称命名的"航空公司"作为远大理想。故,被投诉人注册争议通用网址。专家组针对被投诉人抗辩所思考的一个逻辑问题是,既然被投诉人主张成立于 1999 年,且其法定代表人一直"梦想"建立以自己名称命名的"航空公司",那么为什么在"1999 年"成立伊始,未将被投诉人取名为"芬兰航空乘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而将其命名为"黑龙江 xx 航空乘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并在 2006 年才想起注册"xx 航空公司"通用网址?在中国现行经济体制内,私人成立航空公司的难度相当巨大。这不仅存在资金方面的要求,而且获得主管机构的审批,也非一般个人难以完成。更何况,被投诉人证据显示,其"开办资金"仅为 10 万元人民币;且无任何证据证明,其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具备开办私人"航空公司"的能力。因此,被投诉人以李女士曾用名为"李芬兰",为实现远大抱负而注册"xx 航空公司"的主张,不具有说服力。至少在专家组看来如此。
- (2) 如被投诉人所述,无论李女士还是被投诉人,应当比一般人更加了解航空业。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投诉人作为国外一家规模较小的航空公司,在国人心目中本身就是无足轻重"的表述。如此而言,既然被投诉人明确知道投诉人的"规模"及"在国人心目中的地位",则表明其知道投诉人名称及从事的服务领域。如此状态下,被投诉人应当明确知道,将李女士曾用名中的"芬兰",与其旨在未来设立的"航空公司"结合,注册通用网址,会在客观上使消费者产生混淆。既然如此,专家组很难认定,被投诉人注册通用网址是出于"善意"而非"恶意"。这里的逻辑道理很简单。既然李女士现在的名称是"李某",且其心怀远大志向,旨在建立以自己名称命名的"航空公司",既然李女士或被投诉人明确知道投诉人名称,且应当知道使用李女士曾用名"芬兰"命名旨在未来设立的"航空公司",容易与投诉人一直使用的名称相混淆。既然被投诉人一直主张并非出于"恶意"注册体现自己意愿的通用网址;那么,被投诉人注册"李某航空公司"通用网址,则能真正体现其主张的"并非恶意"。反过来讲,被投诉人为"实现李女士远大志向",又明确知道投诉人名称,不用李女士现用名,而偏偏使用容易与投诉人名称相混淆的李女士曾用名注册争议通用网址,又怎么能够使专家组相信,其注册争议通用网址是出于"善意"而非"恶意"的呢?
 - (3) 被投诉人并未否认将争议通用网址"一直应用指向被投诉人的网站已近两年之久"

的事实。就使用通用网址行为而言,其主要针对的是网络使用者。而在网络使用者见到"xx 航空公司"通用网址时,将其理解为投诉人的概率,要极大地高于将其理解为"(李) xx 航空公司"。道理很简单。因为消费者不知道在现实社会中存在一个被投诉人主张的"(李) xx 航空公司"。如此而言,但凡"点击"争议通用网址的网络使用者,恐怕皆为寻找投诉人而为。然而,当进入使用争议通用网址的网站后,他们会失望地发现被误导的事实。从"动机"与"效果"统一性角度讲,如此使用方式,很难表明使用者是出于"善意"而非"恶意"。如此结果应当属于解决办法第5条规定的第三种情形。

(4) 如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其名称"xx 航空公司"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争议通用网址与投诉人名称相同;被投诉人不对争议通用网址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在如此事实状态下,专家组如何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通用网址不是出于"恶意"?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通用网址的第四个规定条件。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既然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其持有的争议通用网址转移给前者;既然投诉人按照解决办法第 4 条规定,满足请求转移争议通用网址的四个规定条件;既然专家组认为,根据本案所认定的事实及实体判定标准,将争议通用网址转移给投诉人,更加有利于互联网络正常运行秩序及对网络使用者权益的保护;那么,专家组没有理由不支持投诉人转移争议通用网址的请求,并据此做出裁决。

四、裁决

专家组依据所认定的本案基本争议事实,基于解决办法规定的实体判定标准,裁决如下:被投诉人将其持有的争议通用网址"xx 航空公司"转移给投诉人。